臺北縣「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鑑定提早入學」作業程序

準備階段：八所中心學校辦理
家長向中心學校登記領取申請表件

報名準備資料：
1.繳交報名表
2.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、反面）
3.照片 2 張
4.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家長版及彌封之教師版）
5.填妥且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1 個
6.繳交初選報名費 800 元

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各公立小學辦理
1. 學校成立「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小組」
2. 受理報名對象：設籍本縣且地址位於學區內之滿 5 足歲兒童（**請上網通報報名人數**）
3. 實施初選評量
4. 召開校內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
5. 寄發初選評量結果（含家長、中心學校）並**上網填報通過人數**

寄給家長的資料
- 初選通過 → 寄初選結果通知單
- 初選未通過 → 1. 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2. 寄給家長的一封信

交各區中心學校的資料

1. 初選報名名冊、初選結果紀錄表、初選通過名冊（**有辦理初選學校均需繳交正本及電子檔**）
2. 通過初選者之所有原始報名表件及評量資料

第二階段（複選）：中心學校辦理
1. 受理通過初選者報名
2. 安排實施複選施測人員
3. 各中心安排複選時間及地點
4. 以書面通知家長帶子女受測
5. **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送鑑輔會**

初選通過者向中心學校報名複選：
1. 繳驗通過初選結果通知單(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)
2. 繳驗評量證正本
3. 繳交 2 張 32 元郵票
4. 繳交複選報名費 1200 元

第三階段（綜合研判）：鑑輔會
審議通過名單後安置入學

- 未通過鑑定 → 1. 寄發通知單 2. 寄給家長的一封信
- 通過鑑定 ↓

1. 寄發通知單
2. 家長攜帶通知單暨通過證明書於期限內向學區學校完成報到手續

安置入學：各公立小學辦理
受理鑑輔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報到